

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情况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接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能集团”）通知，浙能集团所属全资企业香港兴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兴源”）自 2009 年 8 月 25 日起 12 个月内对公司股份实施增持期满。现将有关香港兴源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

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电开发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799,963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80%。浙电开发为浙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浙能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香港兴源为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浙能集团持有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。

二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

香港兴源自 2009 年 8 月 25 日起 12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三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，香港兴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,569,9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8%。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之前，香港兴源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本次增持后，浙能集团通过浙电开发和香港兴源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803,533,1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98%。

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，浙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承诺，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浙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。浙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，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就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作出核准的决定后，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 8 月 26 日